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 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1、本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安徽国星：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3、南一农集团：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4、马鞍山科邦：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和 2011 年 3 月 9 日分别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7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7,008,007 股股份，购买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1 年 9 月 9 日，南一农集团将持有的南京生化 100%股权、安徽生化 100%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 100%股权已分别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分局、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 227,008,00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登记手续；2011 年 9 月 21 日，红太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238,842 元人民币变更为 507,246,849 元人民币；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 227,008,00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成功上市。

3、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发现除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为安徽国星在 2011 年 10-12 月期间向马鞍山科邦销售电力 64.81 万元；南一农集团在 2011 年 10-12 月期间租赁安徽国星草甘膦生产线及提供相应劳务 2,224.93 万元。

4、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5、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289.7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13 条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交易总金额 |
|--------|-----------|-------------|-------|----------|
| 销售商品 | 安徽国星 | 电力 | 马鞍山科邦 | 64.81 |
| 提供劳务 | 安徽国星 | 劳务 | 南一农集团 | 986.93 |
| 租赁资产 | 安徽国星 | 租赁费 | 南一农集团 | 1,238.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227,008,0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75%；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一农集团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金额单位：万元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1 年 10-12 月份实际发生额 | 2012 年预计发生额 |
|-----------|--------|----------------------|-------------|
| 安徽国星 | 租赁费 | 1,238.00 | 4,952.00 |
| | 劳务费 | 986.93 | 4,413.02 |
| 合计 | --- | 2,224.93 | 9,365.02 |

2、关联方：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当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陶峻；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态肥、生物肥、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及相关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精细化工产品分装（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为南一农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科邦

生态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69.25%的股权，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现持有马鞍山科邦 99%股权，马鞍山科邦与安徽国星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马鞍山科邦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金额单位：万元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1 年 10-12 月份 实际发生额 | 2012 年预 计发生额 |
|-----------|--------|--------------------------|-----------------|
| 安徽国星 | 租赁费 | | 45.00 |
| | 销售电力 | 64.81 | 240.38 |
| 合 计 | | 64.81 | 285.38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安徽国星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将草甘膦整套装置租赁给南一农集团，同时提供相应的劳务配套，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和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供电协议》，向马鞍山科邦销售电力，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3、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邦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并公告。

2、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会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